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
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114 年 11 月修正

社頭鄉公所 製

彰化縣社頭鄉公墓暨納骨堂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社鄉民字第 0950016586 號令修正條文
第 4、11、12、14、15、16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社鄉民字第 0960017244 號令修正條文
第 2、8、14、15、16、16 之 1、17、18、19、28、36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社鄉民字第 0970007379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 之 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8 日社鄉民字第 0970010622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18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5 日社鄉民字第 0980008317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18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社鄉民字第 0990019180 號令修正條文
第 8、14、16、37、38、39、40、4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社鄉民字第 1000008041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4、1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社鄉民字第 1010007789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8、9、16、18、19、2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社鄉民字第 1040022059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3、8、14、16、18、19、23、24、25、26 條
第 1、16、16 之 1、19、23、24、25、26、26 之 1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社鄉生字第 1090019005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 之 2、20 之 1、20 之 2、23、25、26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17 日社鄉生字第 1110014973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4、19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社鄉生字第 1110018748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18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社鄉生字第 1110021379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社鄉生字第 1140021033A 號令修正條文
第 1、6、8、10、11、14、15、16、16 之 1、16 之 2、18、
19、20 之 2、21、23、24、25、26、26 之 1 及 3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納骨堂、簡易治喪場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本鄉鄉民：指亡者曾連續設籍本鄉達二年以上；因結婚、出生入籍本鄉亡故時仍在籍者；或使用本鄉公園化公墓墓基掘起者。
- 二、 在地村民：指亡者死亡時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公墓所在地村轄內達六年以上

者。

- 三、 因公死亡：指本鄉鄉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者。
- 四、 特惠戶：指政府機關列冊有案各款之低收入戶或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
- 五、 優待戶：本鄉公所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或本鄉鄉民未滿十二歲死亡者。

第二條 社頭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社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凡使用公墓墓基、納骨堂及簡易治喪場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之配置以（分區）排列，每一墓基之面積規定為八平方公尺，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位。
- 二、 一般公墓之使用，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深入地面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碑與墓桌規格及建造型式均應劃一，為維持墓區整體景觀，應由本所發包承攬。
- 二、 一般公墓墓地使用，申請人應依本所規定之使用面積建造。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戶籍謄本各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基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基使用證明書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鄉民使用公墓墓基及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清理費用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公園化公墓墓基收費標準：

- （一）一般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下同）一萬三仟元；墓園維護費三仟元。
- （二）宗教區，墓基使用費一萬三仟元；墓園維護費三仟元。

二、 墓地使用期滿後廢棄棺柩墓塚等廢棄物之處理，由本所統一代為採購並以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代收。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代收金額代收。

- 三、 因公死亡及特惠戶申請使用墓基者免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四、 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 五、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四款之規定辦理。

六、 在地村民申請使用該村轄內公墓墓基，墓基使用費減半。

第九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墓基者，使用費依前條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自本所填發「公墓使用費繳款書」之日起，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扣除已繳使用費百分之十後，退還已繳未執行之費用，墓基使用期間中途改葬應先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註銷，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經核准使用墓基，而因故取消使用者，自填發「墓使用費繳款書」翌日起七日內，得扣除已執行之費用後，申請全額退還繳款費用。。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自本所填發「墓基使用繳款書」之日起十年，墓主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前報經本所核准後自行掘起洗骨晒乾、消毒、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或另有其他原因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一次三年，以一次為限。並依第八條規定收費標準繳納百分之三十使用費，延長期限期滿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屍體仍未腐盡（蔭屍）者，應起掘火葬，不得再申請延長使用年限。

第十三條 本鄉公園化公墓埋葬區專供埋屍使用，骨灰或骨骸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申請，經本所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後一個月內，一次繳清使用費且領取納骨堂使用證明書後，憑證明書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事宜：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二、新亡者之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各一份。

三、安置骨灰罈者應附火化許可證明；非本所經管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入骨灰罈者免附。

四、拾骨者應附起掘證明；非本所經管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入骨灰（骸）罈者應附遷出證明。

五、繳納使用費後，填具納骨堂使用納骨灰（骸）櫃申請切結書一份，向本所申請辦理始可入堂。

申請本鄉納骨堂者，骨灰罈（小）進骨灰箱；骨骸罈（大）進骨骸箱。骨灰罈不得申請使用骨骸箱。但申請使用納骨堂(懷親堂)者，骨灰罈可進骨骸箱。

神主牌樣式及材質，由本所統一規格訂製。

骨罈得由本所購買統一規格供民眾選用，費用依當年度實際採購金額加計行政作業費收取，當年度未完成採購前依上一年度採購金額收取，民眾亦可自備骨罈，惟其規格需符合本鄉納骨堂骨灰箱及骨骸箱且其總重量不逾二十五公斤。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日起，一年內進堂。但有正當理由無法進堂時，經管理機構核准，得延長進堂期限，最多以二年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扣除百分之十使用費後，退還其所繳之費用。

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而因故取消使用者，自填發「繳款使用規費收據」翌日起七日內，得申請全額退還繳款費用。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使用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骨骸櫃

-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一萬九千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一萬七千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一萬五千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一萬三千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一萬一千元。
-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九千元。

二、 骨灰櫃

- (一) 安置於地下室者每位九千五百元。
- (二) 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八千五百元。
- (三) 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七千五百元。
- (四) 安置於第三樓者每位六千五百元。
- (五) 安置於第四樓者每位五千五百元。
- (六) 安置於第五樓者每位四千五百元

三、 夫妻櫃：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限有夫妻身分關係者使用)，如夫妻一方先行進堂安置，即視同已使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嗣後另一方進堂時，仍須向本所申請使用，免再繳交費用，夫妻骨灰(骸)罈存放箱收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夫妻雙方皆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四萬元。
- (二) 夫妻一方設籍於本鄉，另一方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十二萬元。
- (三) 夫妻雙方皆未設籍於本鄉，每一位置收費二十萬元。

四、 神主牌位一年使用費，懷親堂每牌位五千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二萬元，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三萬元，使用期間至該棟納骨堂拆除、重建或遷移止，其同各牌位存放區，由本所指定供民眾選位。

使用本鄉納骨堂者，骨罈管理費每位三千元整。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免收骨罈管理費三千元。

使用本鄉納骨堂神主牌位者，不收管理費。

第十六條之一 安置神主牌位使用以一年為限，如有正當理由經申請核準者，得延長使用，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延長期間收費標準，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八條收費標準辦理。但延長使用期間不滿一年者，依使用月數按比例收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
- 二、 設籍本縣轄內居民：使用費三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三、 外縣市居民：使用費伍千元，管理費三千元。
- 四、 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第六公墓起掘及納骨堂內遷出骨骸(灰)

使用環保自然葬區時免費；本所為辦理宣導環保自然葬相關活動，因參加活動而申請環保自然葬者，正式啟用日起一年內全國免費。

五、第五公墓、第七公墓起掘申請環保自然葬區時免收使用費，管理費三千元。

第十七條 納骨堂內，納骨櫃、神主牌位均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使用。

第十八條 非本鄉鄉民申請使用骨灰(骸)櫃者，依第十六條使用費收費標準之五倍收費。神主牌位，懷親堂一年使用費每位八仟元；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萬；懷德堂、懷賢堂公媽牌位及永久神主牌位每牌位十五萬元。

第十九條 因公死亡、特惠戶、中低收入戶及優待戶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懷親堂第四樓、第五樓及其神主牌位者免收使用費，且該項優惠之使用以一次為限。在地村民申請使用公墓納骨堂骨灰(骸)櫃及神主牌位者使用費依第十六條第一、二、三及四款規定減半。

前項條文後段規定，溯及自一百年六月三日施行。

第二十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堂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第二十條之一 本鄉環保自然葬區之植葬方式：指於環保自然葬區內，將骨灰妥善處理後，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植花、草於上，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禁止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可循環使用安葬之方式。

第二十條之二 環保自然葬區設施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植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植葬之穴位，使用期間為二年，骨灰植入穴位後，骨灰經過大地自然融合生態葬，為循環永續利用。骨灰植入安奉後，不得自行或要求起掘穴位。

三、使用環保自然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及火化許可證明或骨灰(骸)遷出證明或起掘證明、於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核發證明文件附記骨灰已再研磨，至本所管理室提出申請。

四、實施環保自然葬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穴位。但因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

五、使用環保自然葬之骨灰應裝入本所免費提供之骨灰容器。

第廿一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於本鄉無主納骨堂（萬善祠）者，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晒乾、消毒後始准放置。

第廿二條 安置本納骨堂之骨骸或骨灰如遇有天災或人為不可抗力之原因遭致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第四章 簡易治喪場所使用規定

第廿三條 禮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 2 節。

一、一、本鄉一般禮廳(崇仁廳、崇愛廳、崇禮廳、崇義廳)每節二仟元，大禮廳(景福廳)每節四仟元；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 二、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
-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一般禮廳一節免費；在地村民申請禮廳使用費減半。

第廿四條 停棺室使用費以每天為一基本單位收費標準：

- 一、本鄉為四百元。
- 二、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
-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停棺室十天免費。
- 四、每天另酌收水電費二佰元。

第廿五條 小靈堂位使用費以天為基準收費標準：

- 一、本鄉為二佰元。
- 二、外鄉鎮市以 1.5 倍收費。
- 三、因公死亡、特惠戶、優待戶使用十天免費。

小靈堂非經本所核准，不得向外租借小靈堂使用，其收費依前項規定。

個人靈堂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一天最高收費 2 節：

- 一、一級個人靈堂（101 及 102）本鄉每節七佰元。
- 二、二級個人靈堂（201、202、203、205、206、207、208 及 209）本鄉每節伍佰元。
- 三、外鄉鎮市使用費以 1.5 倍收費；在地村民使用費減半。

第廿六條 椅子(含椅套)租借每張使用費用二十元，以實際租用張數計費；其他場地搭棚租用費一天一仟元。

第廿六條之一 冷氣使用費以每節(三小時)收費標準：

- 一、一般禮廳每節三小時計一仟元。
- 二、大禮廳每節三小時計一仟五佰元。
- 三、同時使用二個一般禮廳以大禮廳收費。
- 四、個人靈堂每節三小時計二佰元。

第廿七條 使用本場所不得有違善良風俗習慣等行為，並應接受管理員之指導使用。

第五章 管理

第廿八條 管理機關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核發之「墓基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引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墳墓造型等事項。
- 四、依據核發之「納骨堂使用證明書」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神主牌位等事項。
- 五、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堂內骨罈、神主牌位等維護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所需經費由納骨櫃管理費及墓園維護費代收款項下支付，代收款動支辦法由本所另訂，並溯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廿九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 (一) 墓基編號。
- (二) 埋葬年月日。
- (三) 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需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二、納骨堂：

- (一) 納骨櫃編號、樓別。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如有變更時必須通知本所登記備查。

第三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有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卅一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公園化墓基起掘洗骨應先申請核發掘墓許可證。

第卅二條 洗骨應行消毒，營葬者或墓主檢骨後將原墓基整平，並燒燬棺柩及清理其他一切廢物。

第卅三條 骨罈或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死者家屬或關係人逕行整修或更換。

第卅四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卅五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請鄉公所轉報縣政府查核。

第卅六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基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期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七條 納骨堂因使用年限屆滿、不堪使用或天災毀損時，為配合工程需要必須拆除、重建或遷移納骨櫃、永久神主牌位或公媽牌位，本所應事先書面通知存放者，於期

限內遷移至本所所提供之場所暫置，存放者未能於期限內擇良日遷移時，統一由本所代為處理。俟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本所再書面通知各家屬，優先給予選取堂位並於繳納費用後，辦理骨灰(骸)罈進堂手續。

第卅八條 本所得設置公墓及納骨堂業務稽查小組。

稽查小組由本所各課室主管組成，並由鄉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公墓及納骨堂業務之稽查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

第卅九條 本自治條例之各種書件，由本所訂之。

第四十條 公墓基金應列入本所附屬單位預算專戶存儲，充為公墓管理維護之用。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